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雨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8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雨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何雨潔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58號

被　　告　何雨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雨潔能明知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均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佳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金融帳戶予其使用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某時許，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戶，再於同年月26日某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將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戶之入金帳戶設定為附表一所示之臺灣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於同日以LINE傳送之方式，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傳送予「佳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佳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絡吳坤宗，佯稱：可加入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坤宗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2月2日13時41分許，匯款50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轉匯至附表二所示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入金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吳坤宗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坤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雨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附表一所示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帳戶之帳密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收受對方給予3,000元之事實。
2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	⑴證明被告依指示申辦Max、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⑴告訴人吳坤宗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資料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欺騙，因而信以為真，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之事實。
4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5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5年1月1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50000045號函及所附用戶資料	⑴證明被告申設附表一所示MAX帳戶、MaiCoin帳戶，且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為驗證銀行之事實。 ⑵告訴人匯入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款項，遭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為本案MaiCoin帳戶之入金帳戶之事實。 ⑶匯入本案MaiCoin帳戶之入金帳戶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均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提領至虛擬貨幣錢包之事實。

6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115年1月15日霧峰營密字第11500001571號函及所附申辦約定轉帳資料	證明被告至銀行臨櫃設定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本案MaiCoin帳戶之入金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本案MAX帳戶之入金帳戶）為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二、被告何雨潔固坦承有交付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予LINE暱稱「佳琳」之人乙事不諱，然辯稱：我是在網路上找工作，與對方連絡後，對方說是要別人操作虛擬貨幣，要我註冊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及提供網路銀行帳密給對方，我為了應徵工作才會告知網銀、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也有到銀行設定約定轉帳，不是我詐騙被害人的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吳坤宗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受騙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過程，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臺灣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帳戶資料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具有多年工作經驗，自不得對上情諉為不知，且衡諸常情，現實社會中豈有不需付出任何勞力，僅需提供帳戶即可賺取獲利之理？是被告未經謹慎查證，即隨意將帳戶資料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極可能遭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㈢是依前揭各節以觀，堪認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後，可能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並供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以取得、隱匿不法所得之用，而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虞之情形，顯足預見。被告所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取報酬3,000元，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此部分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被告交付之帳戶

編號	帳戶	帳號
1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2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	nigerame0000000il.com(申請之Email信箱、綁定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入金帳戶為000-0000000000000000)
3	「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	nigerame0000000il.com(申請之Email信箱、綁定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入金帳戶為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被害人匯款詳情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入帳戶（第二層帳戶）
吳坤宗（提告）	113年12月2日13時41分許	50萬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13年12月2日13時44分許	49萬9,010元	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上開MaiCoin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12月3日8時50分許	500元	